

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25

“ . ”

2020 3

“ . ”

一、活动内容及时间安排

4 6 30

市民和游客进饭店、进餐厅消费。(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)

2.“畅游”消费活动。计划投放 300 万元的住宿、景区消费券,引导市民和游客进行过夜游。(责任单位:市文化和旅游局)

3.“乐购”消费活动。计划投放 170 万元的购物消费券,引导市民购物消费。鼓励企业销售“对口支援消费扶贫”产品。(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)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泰安军分区。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4月17日印发
